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監宣字第5號

03 聲請人 吳振宇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對人 吳正義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宣告吳正義（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10 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1 選定吳振宇（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12 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13 指定吳春英（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
14 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5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16 理由

17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18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19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20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21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
22 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
23 、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
24 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
25 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
26 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
27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
28 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
29 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
30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
31 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設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吳正義即聲請人之父親於民國113年4月29日因腦梗塞、失智、失語及右側偏癱，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重度）、民眾醫院失能診斷書、民眾醫院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報告、民眾醫院簡易智能量表（MMSE）報告等件為證，而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則經鑑定結果：個案於113年2月發生梗塞性腦中風，隨後經過屏東市民眾醫院治療之後，尚呈現有失智、語言障礙、半身癱瘓之後遺症，出院之後轉往護理之家接受長期照顧迄今；下肢無行動能力，眼神呆滯、目光茫然，講話時構音不清、有時答非所問，會談中個案因為失智程度嚴重右合併語言障礙，理解能力明顯受損，語言表達能力也明顯受損，個案對於較為複雜之詞彙無法理解，連個人基本資料等問題也絕大多數無法回答或回答錯誤，大小便失禁，個案不會認字，也不會寫字，長短期記憶能力極差、注意力不集中、個位數加減計算與兩位數加減計算皆無法執行、100持續減7的計算無法完成，現實判斷能力不佳，一般性社會知識極度貧乏，對於金錢與數字無概念，由臨床經驗以及個案平日所表現之生活功能來判斷已經達到重度以上失智之程度；個案意識清楚，可以簡短答話，但是僅能使用簡單詞彙回答，但是幾乎對所有問題包括個人基本年籍資料等問題的回答，答案都是「忘記了」，無法聽從指令做動作，無法講出完整句子，無法對事情做清楚完整之陳述，講話時咬字不清，有時語意難以辨識，必須反覆詢問反覆確認，因此與人言語溝通時有極為明顯之障礙，說話速度緩慢，認知功能嚴重受損，無法辨識自家親人，行為極度退化，也無法識字，因此也無法筆

談，現實判斷能力喪失，例如不知何為保固期權益，不知何為分期付款權利義務，不知何為鑑賞期、退貨解約、貨到付款、預購，何為預購訂金、頭期款、違約金、保險要保人、保險受益人……等，也無法使用肢體語言正確回應問題，對於時間、地方之定向能力完全喪失，對於人物之定向能力，僅能辨識少數家人；日常生活皆無法自理，無法自己坐起、無法站立、無法走動，目前靠他人餵食以及使用紙尿布處理大小便；無法自行購物，因為無語言能力也無行動能力，不會計算該找回之零錢、無法做個位數與兩位數字之加減計算、無法辨識不同錢幣、紙鈔之幣值，不會做不同紙鈔兌換之計算、不會到金融機構辦理存款提款、不知如何保管與儲存自己之財物，完全無處理財產之能力；個案各項功能退化嚴重，生活完全無自理能力，必須長期依賴家人、醫療或養護機構照顧，個案目前已經處於梗塞性腦中風後合併重度以上失智狀態，因而導致個人之認知功能嚴重失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喪失，可以判定為無意思能力，無法獨力處理個人法律事務與從事個人財務管理，也無法主張或維護個人權益，建議該個案應該已經達到監護宣告之標準等語，有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114年2月5日屏安管理字第1140700040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本院綜合上開證據及鑑定人之意見，認相對人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梗塞性腦中風後合併重度以上失智狀態），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聲請人為其子，其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次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相對人之父母均歿，相對人之胞姊吳春英及姪子蔡志宏、蔡志淵、蔡志恩、蔡志豪則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此有最近親屬同意書可憑，足見相對人之最近親屬認同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是由聲請人負責護養及照顧相對人並管理其財產，最能符合相對人之利益，尚無選任程序監理人評估監護人選之必要，爰選定聲請人為

監護人。另依前揭規定，法院於選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及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為使聲請人得於期限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並衡酌吳春英為相對人之胞姊，其願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同意書可稽，爰併指定吳春英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洪韻雯